

109-1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定期大會議程暨關係文書

會議時間:2020/9/29(二) 18:30

會議地點:新生505

會議聯絡人:秘書長 陳建穎 ntuscmil@gmail.com

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邱議長馨儀

文學院學生代表:王品璇、莊智程、陳昱良、陳謹恩、涂峻清、陳昕、羅士凱

理學院學生代表:賴奕達、王家康、孫語謙

社科院學生代表:汪柏辰、沈建華、康晉瑜、許博竣、劉學霖、吳榮梅、洪挺智

醫學院學生代表:蔡翊宸(未報到)、洪宇承、黃序立、賴廷炎

工學院學生代表:黃瑋程、林彥勳

生農院學生代表:邱子城(未報到)、周韋亨

管學院學生代表:楊允竑、鄭丞硯、蕭漆辰、丁元掄、林語瑄、盧德原

電資院學生代表:曹鼎(未報到)、陳柏瑋、葉泓佑、吳沛林、黃柏崴、楊軒

法學院學生代表:朱冠榮、周安履、陳建穎、吳培鎰

生科院學生代表:賴欣彤、謝豐騰

列席名單

學代會秘書處陳秘書長建穎

學代會秘書處許副秘書長捷宜

學代會秘書處秘書

學生會楊會長子昂

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部長被提名人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學生法院法官被提名人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報告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籌建會前會(陳昕)

(二) 學生會施政方針報告

五、提案討論

(一) 本會代表賴奕達等人，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檔案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二讀會。

(四) 學生會長函，提名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二年級吳睿恩及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一年級李紹嘉為學生法院法官，請同意案。

(五) 學生會長咨，為設立國際事務部為政策部門，咨請同意案。

(七) 學生會長函送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醫學系趙文傑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公共衛生學系與心理學系三年級梁嫻芳為副主任委員並為委員；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蘇柏融、牙醫學系三年級張家睿、醫學系四年級郭景喬、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四年級王詩媛及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三年級陳芷綾5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六) 併案審查「學生會長函，提名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三年級洪翊芳為內務副會長

(七) 心理學系三年級韋哲為外務副會長、

數學系三年級張瑋嫻為秘書部部長、

(二) 本會代表鄭景平等人，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第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三讀會。

(三) 本會代表鄭景平等人，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三讀會。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陳品臻為福利部部長、

公共衛生學系二年級楊子緯為財務部部長、

社會學系二年級歐孟哲為學術部部長、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二年級林育萱為公關部部長並為新聞部部長、

外國語文學系二年級李媛為文化部部長及

人類學系四年級林峯為活動部部長，請同意案。」及

「學生會長函，提名中國文學系二年級里見明叡為國際事務部部長，請同意案。」

五、臨時動議

六、自由發言

七、散會

會議關係文件如後附。

4-1-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籌建會前會\(910\)](#)

[附件一](#)

4-2

[109-1 學生會施政方針報告](#)

5-1、5-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提案人：電資院 鄭景平、社科院 蔡朝翔、理學院 賴奕達、社科院 李博華、社科院 劉學霖、工學院 黃瑋程、工學院 鄧廣志、電資院 葉泓佑、電資院 高聖傑、法學院 朱冠榮、法學院 童昱文、法學院 周安履

5-1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第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5-2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通過之條文與對照表

第六條之一【對外關係】

本會加入人民團體，應由學生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九條【常設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處：

一、秘書處：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共同保存本會歷年檔案。

二、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三、學權部：爭取學生權利，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四、學術部：研究關注與推動校內外議題，改善學生權力位置與主體。

其餘常設部門，以法律定之。

條號	二讀通過條文	原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之一【對外關係】	本會加入人民團體，應由學生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u>本會加入人民團體，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同意。</u>	(本條新增)
第九條【常設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處： 一、秘書處：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共同保存本會歷年檔案。 二、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處： 一、秘書處：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共同保存本會歷年檔案。 二、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 二、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三、新聞部：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三、<u>學權部</u>:爭取學生權利,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四、<u>學術部</u>:研究關注與推動校內外議題,改善學生權力位置與主體。 <u>其餘常設部門,以法律定之。</u>	三、<u>學權部</u>:爭取學生權利,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u>其餘常設部門,以法律定之。</u>	四、<u>財務部</u>: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u>福利部</u>: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六、<u>文化部</u>:提昇文化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七、<u>活動部</u>: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八、<u>公關部</u>: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	--	--	---

=====以下為原先提案版本
=====

建議(決議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學生憲章)增訂第6條之1,並修正第9條、第34條如下:

(增訂)第6條之1【對外關係】

本會加入人民團體,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9條【常設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處:

一、秘書處[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共同保存本會歷年檔案。

[二、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三、新聞部: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四、二、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三、學權[福利]部:爭取學生權利,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其餘常設部門,以法律定之。

[六、文化部:提昇文化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七、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八、公關部: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第34條【規程之複決及修正】

本規程由會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投票複決通過後施行之。規程之條改應依下[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二、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二[三以]連署提議，提交學生代表大會，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不修正，得經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五]以上連署，要求複決。複決時，投票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三十以上]。

說明：

本會自治規程自1990年制定以來，僅有1996年微幅修正，惟三十年來時過境遷，許多條文已經無法符合今日學生之需求，社會之必要，故本席等提出自治規程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

本會對外關係之歸屬爭議由來已久，在近三年內相關法律案已經提出三次，但皆因立法程序冗長未能通過。綜觀對外關係法、條例等草案規範之內容，不外乎學生會之對外行為（發表聲明、新聞稿）與聯外行為（與其他團體共同連署、加入其他人民團體）。惟發表聲明與參與活動等行為，並非法律上之意思表示（學生法院第八號解釋參照），但是本會加入人民團體，實屬法律上有效之行為，國內近期已經出現全國性且以學生自治組織為主之人民團體，因此增訂相關規定顯有必要。本席等以為，憲章第七條固然已示明本會對外關係之權力專屬於學生會長，但本會為代表全體臺大學生之自治組織，加入任何人民團體皆為代表全體學生之行為，應有最高民意機關之同意。在權衡會長對外之特權與符合正當性之下，本席等認為由會長提出，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較為適當之程序。

二、行政部門組織調整

（一）落實分層立法

憲章第九條原先規定本會八部之編制，並針對各部職責有詳細描述。但依憲章訂定之行政部門組織法中，反而僅規範秘書部、財務部與福利部之職責，其他部門僅概括描述。反觀本國憲法第五章僅規範行政院設部會，各部門之設置則以行政院組織法定之。因此本席等以為行政部門各部會經常隨時勢有所調整，不應以具有安定性之憲章定之，故僅保留在憲政上有重要地位之秘書部（並更名為秘書處）、財務部與福利部（並更名為學權部）。

（二）秘書部更名秘書處並調整職權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秘書業務應屬內部單位（輔助單位）。本會秘書部之職責既為「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則不應為一獨立部門，而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內部單位。故本席等提議將秘書部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將秘書部更名為秘書處。

依照本會檔案管理法第四條，歷屆檔案之主管單位應為秘書部。本席認為檔案保存在建構歷史與脈絡上有重要之意義，其重要性並不隨時間變化而改變。尤其學生政府成員任期普遍較其他校內公職人員短，需要在短時間內瞭解歷史脈絡。因此將檔案管理列入憲章所規定，並加入主管立法與司法檔案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與學生法院書記處。

（三）福利部更名為學權部

行政部門福利部長年為本校學生爭取學生權利，勞苦功高，卻因福利部之名稱，致使有部分學生對福利部之職權與學生權利產生錯誤之想像，認為學

生與校方仍屬特別權力關係，而學生權利為校方行政團隊之恩賜。故本席等認為，應正名為學權部，以使名實相符。

三、增訂緊急命令之規範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指出：

國家遭遇天然災害、瘟疫、饑荒、戰爭或國家財政經濟上等重大變故，既有之憲政體制已不足以有效因應，臨時經由立法途徑制定新法又恐緩不濟急，為儘速排除國家類此之緊急危難，多數國家憲法莫不創設緊急權制度，授權國家元首或最高行政機關，衡酌緊急情勢，依循一定程序規範，發布緊急命令，以其暫時代替法律，採取急速而必要之處置。

如上述，緊急命令實為儘速排除緊急危難之緊急權制度，為多數憲政國家所採納；本會雖非憲政國家，但既為模擬政府社，許多制度仍依現代憲政與法治國理念所設計，當然會遭遇類此緊急情形。

現今武漢肺炎肆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本帝大校方不斷縮緊活動之自由，本會下次常會能否如期集會、次屆選舉能否如期舉行，仍在未定之數。本帝大校方行政團隊窮盡手段打壓學生自治，已非新聞，如趁此疫情沒收本會選舉，本席等將毫不意外。本會於去年(2019)廢除電子投票制度時，與各方勢力協調、折衝近半年之久；當時因選委會主委、學生會長與熱心學代甫上任即積極協助，好不容易於原定選舉當週才塵埃落定。而如今距離下屆選舉僅月餘，且此次選舉包含行政、立法兩部門之改選，不可謂不重大。如校方行政團隊又使小手段、或至少沒有肩膀扛起學生自治存續之責任，而執意藉口疫情沒收選舉，屆時，本會除了坐看行政部門開天窗、立法部門僅存一半人口外，依本會現行法規將無計可施。

當然，在現代憲政體制下，憲法具有極高度的安定性；本席等也同意上述理由可能不構成修改本模擬政府憲章的重大條件，而可以改為制定一次性條文的方式執行。但除了本次武漢肺炎之外，本席等也認為要為了十年後、甚至數十年後的學生會考量，而彼時時空環境不同，實在難以預先擬定條文，以應付十年後的緊急情形。此外，現今中央政府採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的空白授權、概括規定，也被法學界多數老師批評毀壞法治國原則，也是本模擬政府需要引以為戒者。按現代法治國原則，有本國憲法第23條揭櫫的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仔細描述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以及附隨而來的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重要原則。作為一位負責任的立法者，本席等認為中央政府所採行的方式洵為毀棄憲政主義的作為，毫不可採。而本會之參與者，雖有熱心公益者，但本會會史上，知法玩法之案例，尚非少見。如果不仔細設立制度性規範，而使本會黃鐘毀棄，本席等實在有愧於本會先進與諸位學代守護法秩序的努力。

爰此，本席等考量本會之特殊情形，參採本國憲法第4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之意旨，增訂本會學生憲章第12條之1，以為緊急情形之制度性規範。

應注意者，本條第1項既稱書面諮詢學生法院之意見，則學生法院以書面提交意見書，乃屬當然之理；此項設計乃為緊急命令引入煞車之機制，避免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意見高度一致時，能使立法部門少數意見有足以抗衡之依據。第2項之全體委員會設計，乃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規定：「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並考量本會雖為模擬政府，

但究非政府機關，長年出席率並不算高，且大會之召開亦需於七日前通知，為使立法權得以有效落實，故採全體委員會之設計，降低通知期限與出席門檻。其餘各項，多採釋字543之意見。另末項之規定，為考量本會選舉頻繁，使原任職者暫時延任以應付外在強制力、維持本會之運作，不得不然之舉措；本國史上亦有類似之案例（蔣經國總統於1978年12月15日與翌年1月18日發布之緊急命令）。至暫時延任者，當採取類似於看守政府之作為，不得為重大法案之決議，乃屬當然。

四、下修會員提議修正學生憲章之門檻

參與率低落為本模擬政府社長年以來之沉痾，查本會近七年之投票率，竟多不及百分之十。據風傳媒2014年5月28日「廷帆助選、73萬爭議 台大學生會投票創新高」之報導，當年前會長王日瑄以2660票、89%得票率當選，為本會直選以來第三高票，換算投票數為2989票，若本校以三萬名學生計，投票率為9.9%；而前二高票為第一、二屆之羅文嘉、范雲。本席等當然意識到得票數與投票數的差異，但查諸選委會之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由得票數與得票率回推的估計人數，與真實情形相去不遠，勘可參照。在如此低落的投票率下，原訂百分之三、五、三十之連署、複決、投票門檻，毋寧為天方夜譚，不諱為授權學生代表對抗直接民主之依據。而現代選罷法潮流為低門檻、擴大參與，故本席等認為應將上述門檻修正為百分之一、三、十，方為適當。

101-2 至 107-2 台大學生自治投票率

選舉年別	全校投票率	社科院投票率	法學院投票率
101-2	6.83%	無資料	無資料
102-1	2.42%	5.08%	8.37%
102-2	10.03%	16%	25.70%
103-1	5.01%	8.68%	8.23%
103-2	5.84%	10.38%	10.41%
104-1	3.74%	10.03%	12.41%
104-2	4.30%	13.04%	12.11%
104-2 補選	5.05%	無資料	無資料
105-1	4.52%	13.97%	14.47%
105-2	7.38%	15.94%	19.60%
106-1	6.01%	13.13%	15.62%
106-2	10.61%	14.96%	19.50%
107-1	3.35%	10.33%	7.01%
107-2	7.19%	13.37%	19.20%

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對外關係】	(本條新增)	本會加入人民團體，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九條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處：

【常設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 二、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三、新聞部：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四、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福利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六、文化部：提昇文化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七、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八、公關部：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一、秘書處：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共同保存本會歷年檔案。 二、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三、學權部：爭取學生權利，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u>其餘常設部門，以法律定之。</u>
第三十四條 【規程之複決及修正】	本規程由會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投票複決通過後施行之。規程之條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修改之。 二、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連署提議，提交學生代表大會，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不修正，得經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要求複決。複決時，投票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規程由會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投票複決通過後施行之。規程之條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修改之。 二、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二連署提議，提交學生代表大會，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不修正，得經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連署，要求複決。複決時，投票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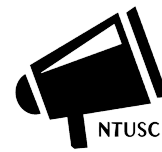
5-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提案人：理學院 賴奕達、管理學院 蕭漆辰、社科院 蔡朝翔、工學院 黃瑋程、電資院 鄭景平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檔案保存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

決議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檔案保存法

第三條【執掌】

各部門管理檔案，應指派檔案管理單位與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各部門為檔案保存事務之執行得遴聘若干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第四條【資料庫建置】

本會應建置檔案資料庫及搜尋引擎設備，由秘書部或檔案管理單位管理之。

秘書部應置資訊秘書一名以上，專責處理前項職務。

第五條【送管義務】

各部門檔案管理單位之檔案，除第十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外，應同時交由秘書部管理之。

第七條【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予以清點受領。

二、立案：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歸入適當類目，並建立簡要案名。

三、編目：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製成檔案目錄，並應包含內容描述。

四、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分置妥善存放。全部原件都應電子化並上傳至檔案資料庫存放。

五、送存：指定期將整理完竣之檔案，完成法定送存程序。

六、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第九條【主動公開資訊之範圍】

下列資訊，除依第十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規、命令。

二、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書面採購契約。

七、會議紀錄。

[八、立法資料、決議、公報、議事逐字稿及有關文書檔案]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會議紀錄，應包括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立法資料、決議、公報、議事逐字稿及有關文書檔案，應包含各部門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資訊。]

第十二條【公佈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公佈日]施行。

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執掌】	各部門管理檔案，應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各部門為檔案保存事務之執行得遴聘若干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各部門管理檔案，應指派 <u>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u> ，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各部門為檔案保存事務之執行得遴聘若干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符合現行學貸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之檔案管理現況
第四條【資料庫建置】	本會應建置檔案資料庫及搜尋引擎設備，由秘書部管理之。 秘書部應置資訊秘書一名以上，專責處理前項職務。	本會應建置檔案資料庫及搜尋引擎設備，由秘書部 <u>或檔案管理單位</u> 管理之。 秘書部應置資訊秘書一名以上，專責處理	

		前項職務。	
第五條【送管義務】	各部門之檔案, 除第十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外, 應交由祕書部管理之。	各部門 <u>檔案管理單位</u> 之檔案, 除第十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外, 應同時交由祕書部管理之。	
第七條【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 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 予以清點受領。 二、立案: 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 歸入適當類目, 並建立簡要案名。 三、編目: 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 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 製成檔案目錄, 並應包含內容描述。 四、保管: 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 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 分置妥善存放。全部原件都應電子化並上傳至檔案資料庫存放。 五、安全維護: 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 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 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檔案管理作業, 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 予以清點受領。 二、立案: 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 歸入適當類目, 並建立簡要案名。 三、編目: 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 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 製成檔案目錄, 並應包含內容描述。 四、保管: 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 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 分置妥善存放。全部原件都應電子化並上傳至檔案資料庫存放。 <u>五、送存: 指每一學年至少辦理一次, 將整理完竣之檔案, 完成法定送存程序。</u> 六、安全維護: 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 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 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本會所轄之檔案應符合圖書館法所規定之法定送存要件。故希望立法要求依圖書館法規定辦理送存, 同時提高檔案保存之品質與進用性。 乙式修正: 1. 每一學年 2. 每十五個月

第九條【主動公開資訊之範圍】	下列資訊，除依第十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規、命令。 二、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書面採購契約。 七、會議紀錄。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會議紀錄，應包括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下列資訊，除依第十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規、命令。 二、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書面採購契約。 七、會議紀錄。 <u>八、立法資料、決議、公報、議事逐字稿及有關文書檔案。</u> 前項第七款所稱會議紀錄，應包括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u>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立法資料、決議、公報、議事逐字稿及有關文書檔案，應包含各部門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資訊。</u>	符合現行學貸會秘書處之檔案管理現況，將學代會秘書處所管轄之檔案予以依法保存。
第十二條【公佈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5-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學 代 簽 署	提案人	第三十三屆學生會長 楊子昂
	連署人	
提 案 內 容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第三十三屆學生會政策部門設立案
		建議(決議草案、詳實辦法或法規條文)
		為使本會持續運作並符合施政需要,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10條之規定, 由本人依政綱政見, 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設立國際事務部為政策部門。
提案原由 或 背景說明	本人提案設立國際事務部為政策部門, 說明如下: 推動外籍生、僑生權益保障, 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 並促進校內多元文化交流。 部門詳細目標、具體推動政策請敬參本會109-1施政計畫。	

5-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學代簽署	提案人	第三十三屆學生會長 楊子昂
	連署人	
提案內容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第三十三屆學生會副會長、常設部門部長任命同意案
		建議(決議草案、詳實辦法或法規條文)
		為使本會持續運作,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11條第一項之規定, 由本人提名副會長、各部部長, 並經學代會同意後任命之。
提案原由 或 背景說明	本人提名副會長、各部部長名單如下: 內務副會長 洪翊芳 現就讀政治系國際關係組三年級 外務副會長 韋哲 現就讀心理系三年級 秘書部部長 張瑋姍 現就讀數學系三年級 福利部部長 陳品臻 現就讀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財務部部長 楊子緯 現就讀公共衛生學系二年級 學術部部長 歐孟哲 現就讀社會學系二年級 公關部部長 林育萱 現就讀政治系國際關係組二年級 文化部部長 李諤 現就讀外文系二年級 活動部部長 林峯 現就讀人類學系四年級 新聞部部長 林育萱 現就讀政治系國際關係組二年級	

學代簽署	提案人	第三十三屆學生會長 楊子昂
	連署人	
提案內容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第三十三屆學生會政策部門部長任命同意案
		建議(決議草案、詳實辦法或法規條文)
		為使本會持續運作,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11條第一項之規定, 由本人提名本年度政策部門國際事務部部長, 並經學代會同意後任命之。
提案原由 或 背景說明	本人提名政策部門部長名單如下: 國際事務部部長 里見明叡 現就讀中文系二年級	

5-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學代簽署	提案人	第三十三屆學生會長 楊子昂
	連署人	
提案內容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第三十三屆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任命同意案
		建議(決議草案、詳實辦法或法規條文)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提出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任命同意案。
提案原由 或 背景說明	本人提名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委 趙文傑 現就讀醫學系四年級 副主委 梁嫚芳 現就讀公共衛生學系與心理學系三年級 委員 蘇柏融 現就讀資工系二年級 委員 張家睿 現就讀牙醫系三年級 委員 郭景喬 現就讀醫學系四年級 委員 王詩媛 現就讀政治系國際關係組四年級 委員 陳芷綾 現就讀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三年級	

5-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提案單

秘書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以上由學代會秘書處填寫)



學代簽署	提案人	第三十三屆學生會長 楊子昂
	連署人	
提案內容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法院法官任命同意案
		建議(決議草案、詳實辦法或法規條文)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22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人提名法官，並經學代會同意後任命之。	
提案原由 或 背景說明		本人提名之法官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如下： 一、吳睿恩 系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二年級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雙主修 社會學系(修畢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會新聞部部員(2014-2015)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會會長(2015-20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幹部(學術)(2016-2017) 國立臺灣大學意識報社記者(2015-2016)、編輯(2016)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暑期實習生(2016) 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書記處(2016) 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特考錄取(2019) 二、李紹嘉 系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一年級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105學年第1學期書卷獎 臺大法律系系學會學術部部員(2017.09-2018.06) 臺大法律服務社社員(2018.09-2020.01) 陳瑋佑教授 計畫助理(2020.09-2021.07)